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7.28 法律字第 112035090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同時違反菸害防制法增修條文與菸酒管理法案件，其裁處有無競合問題乙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同時違反菸害防制法增修條文與菸酒管理法案件，其裁處有無競合問題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2 年 4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1200556400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為「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此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本法上所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包括「數行政罰競合」（第 24 條）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第 26 條）二種情形。所稱之「一行為」，理論上固然包括「自然一行為」及「法律上之一行為」，惟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仍屬個案判斷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的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本部 109 年 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903500560 號函、109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90351161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國人健康（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14 期，第 301 頁至第 304 頁參照）。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菸酒，有礙菸酒之產銷秩序、消費者權益及國民健康，故應予處罰（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31 期，第 310 頁至第 312 頁參照）。是以，前揭菸酒管理法與菸害防制法之立法雖均有保護國人健康之目的，然各法尚有其不同之立法目的及欲保護之法益，爰關於所詢產製、輸入或販賣未依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私菸之行為，同時構成違反該法與菸酒管理法規定，其是否為「一行為」，僅分別說明如下：

- (一) 違法輸入部分：依來函所述實務上查獲未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者，以快遞郵包方式輸入，未經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加熱菸），或入境旅客攜帶、或貨運進口等情形，行為人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而依第 45 條第 2 項處罰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依第 26 條規定處罰之情形，因客觀上只有一個自然行為，且依社會通念亦難認非屬一行為，應屬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事處罰優先原則之適用。
- (二) 違法製造（或產製）、販賣部分：因本函所述相關事實未明，仍宜請參酌前述等相關規定及說明，依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判斷。如係一行為，則按其違反之法律條文，依本法第 24 條或第 26 條處理；又如非一行為，則應分別處罰（本法第 25 條參照）。又因具體個案之違規行為情節態樣及所涉處罰規定有所不同，如有爭議，仍以法院裁判為準。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